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交簡字第511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新葉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 年度偵字第16715 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審理案號：113 年度審交訴字第180 號），判決如下：

主 文

王新葉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處有期徒刑六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緩刑二年。

事實及理由

壹、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事項應予更正或補充外，餘均引用附件即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一、附件犯罪事實欄一第14行所載之「雙下肢挫」，應更正為「雙下肢挫傷」。

二、附件犯罪事實欄一第16行所載之「逃逸之犯意」，應更正、補充為「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之犯意」。

三、附件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編號4 (五)所載之「道路監視器錄影畫面暨擷圖」，應補充為「道路監視器及行車紀錄器錄影畫面暨擷圖」；編號5 所載之「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113 年5 月20日新北裁鑑字第1134891499號函」，則應更正為「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113 年6 月18日新北裁鑑字第1134935414號函」。

四、補充「被告王新葉於113 年10月7 日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參本院113 年度審交訴字第180 號卷附當日筆錄）」為證據。

貳、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王新葉所為，係犯刑法第185 條之4 第1 項前段之駕

01 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

02 二、審酌被告於案發時地騎乘輕型機車因過失肇致本件交通事
03 故，並使告訴人施文麗受有附件犯罪事實欄一所示之傷勢
04 （被告所涉過失傷害部分經告訴人撤回告訴，由本院另為不
05 受理之判決），且於肇生本件交通事故後，未照料受有傷勢
06 之告訴人，亦未通報警方、救護人員到場實施救護，反而逕
07 自騎車離開現場，實有不該，惟念其已與告訴人於本院成立
08 調解，告訴人並撤回過失傷害部分之告訴，並表明願宥恕被
09 告本件犯行，同意給予緩刑之機會等情，此有前述調解筆
10 錄、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份附卷可參，足見被告有積極填補
11 告訴人所受損害之舉，已見悔意，兼衡被告之素行、教育程
12 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以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態度勉
13 可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
14 折算標準，以資處罰。

15 三、查被告於本件犯行前未曾受判處有期徒刑之刑案紀錄，其因
16 一時失慮致罹刑典，惟已坦承本件犯行，且與告訴人成立調
17 解並賠償完畢等情，業如前述，堪認被告確有悔意，足信經
18 此偵審教訓，當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認所宣告之
19 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
20 併予宣告緩刑2年，用勵自新。

21 參、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2 （本件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文），逕以簡
23 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4 肆、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5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27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李 俊 彥

2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書記官 邱 瀚 群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3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 條之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6 月以上5 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1 年以上7 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16715號

被 告 王新葉 女 58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號3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王新葉於民國112年12月15日8時44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輕型機車，自新北市板橋區（下僅稱路名）光武街123巷由東往西方向行駛，欲右轉自民生路3段170之2號前分向島進入大漢橋機車專用道，本應注意行經無號誌路口應依標線指示行駛，且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並不得跨越禁止變換車道線，而依當時日間天候晴、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道路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任何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未注意及此，即貿然右轉跨越禁止變換車道線駛入大漢橋機車專用道，適有施文麗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林容而（未受傷）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依序沿民生路3段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至上開地點，施文麗見狀閃避而撞擊林容而所騎乘之車輛後人、車倒地，致施文麗受有左側膝部挫傷、扭傷及雙下肢挫等傷害。詎王新葉明知其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施文麗受傷，竟未留待現場或協助救護，亦未

待警方到場處理，即基於逃逸之犯意，逕自騎車離去。
二、案經施文麗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王新葉於警詢時及偵訊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於上揭時、地騎乘輕型機車自光武街123巷右轉進入民生路3段大漢橋機車專用道，聽聞並知悉後方發生車禍，仍未停車留待現場或協助救護等事實。
2	(一)證人即告訴人施文麗於警詢時及偵訊中之指證 (二)在場證人林容而於警詢時之陳述	證明被告於上揭時、地騎乘輕型機車自光武街123巷右轉，跨越禁止變換車道線進入民生路3段大漢橋機車專用道，證人施文麗因而向左靠閃避，與在場證人林容而所騎乘之車輛發生碰撞，證人施文麗倒地受傷，隨即大喊要求被告停留，被告聽聞仍未停車留待現場或協助救護等事實。
3	亞東紀念醫院112年12月15日診字第1121523069號乙種診斷證明書	證明證人施文麗受有左側膝部挫傷、扭傷及雙下肢挫等傷害之事實。
4	(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 (二)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	證明被告於上揭時、地騎乘輕型機車自光武街123巷右轉，跨越禁止變換車道線進入民生路3段大漢橋機車專用道，證人施文麗因而向左靠

01

	(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 (四)案發現場旁店家監視器錄影畫面暨擷圖 (五)道路監視器錄影畫面暨擷圖 (六)案發現場照片、車損照片 (七)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 (八)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九)被告車籍查詢資料	閃避，與在場證人林容而所騎乘之車輛發生碰撞，證人施文麗倒地受傷，隨即大喊要求被告停留，被告聽聞後，減速、雙腳落地並回頭查看，仍未留待現場或協助救護，逕自離去等事實。
5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113年5月20日新北裁鑑字第1134891499號函暨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113年6月7日新北車鑑字第0000000號鑑定意見書	被告騎乘輕型機車，行經無號誌路口，支道駛出右轉違規跨越禁止變換車道線進入機車專用道行駛，為本案車禍事故之肇事原因；證人施文麗及在場證人林容而騎乘普通重型機車均無肇事因素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及同法第1
 03 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
 04 害逃逸等罪嫌。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行為互異，請予分論
 05 併罰。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7 此 致

0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0 日

10 檢 察 官 邱綉棋

